桃園市蘆山園社區大學組織章程

民國 9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:桃園市蘆山園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由社團法人桃園市濟世功德協 進會依「桃園市社區大學設置要點 設置,受桃園市政府教育處之監督。

第二條:依「桃園市社區大學委託大專院校或民間團體經營契約書實施辦法」與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簽訂合約經營。

第三條:本校創校宗旨以遵從桃園市政府之教育政策,推動成人終身學習教育, 提升人文素養,豐富生命內涵,提升社區文化品質,凝聚社區意識,培 育現代公民,形成公民社會及新的社會文化為宗旨。

第二章 行政組織與會議

第五條:本校設置:校長一人,綜理校務,對外代表本校。

執行秘書一人,承校長之命執行並處理校務。以下包函

課程組:規劃每學期的課程及特色/計畫性課程

教務組:講師教學安排等相關事官。

學務組:學員選課與上課學習相關事務。

總務組:經費收支、行政與教學器材購置、校舍修繕等。 資訊組:建置本校網站,設置學員選課與課程網頁及資訊軟

硬體維護等。

會計組:帳務彙整,經費核銷等。

上列等各組各設置行政專員若干人,協助處理校務行政。另組織志工團隊,協助處理支援校務行政工作。上列人員任用、服務辦法令訂之。

第六條:本校各項會議舉行如下表:

項次	名稱	召集人	參加人員	主要職掌	備考
1	校務會議	校長	執行秘書*1、教務	本校最高	每年召開二
			學務總務資訊會計	會議層	次,必要得召開
			各組行政專員*5、	級,訂定校	臨時會議。
			講師代表*5、志工	務發展	
			代表*2、社區人士	與重大議	
			代表*2、學員代表	題。	
			*2,等 17 人。		
2	課程發展	校長或	執行秘書*1、教務	制定本校	每年召開二
	及審查委	執行秘	學務總務資訊會計	課程發	次,必要得召開

	旦会	+	夕如仁正安 已 5	□ . 齿 * 力	吃吐合業
	員會 	書	各組行政專員*5、	展,慎查各	臨時會議。
			講師代表*4、專家 或學者代表*1,等	門課程之	
				教學內容。	
2	(計) (1) (1)	松巨式	11人。	÷T ⇔ ≯4 段	启 地刀門一
3	學程領域	校長或	執行秘書*1、教務	訂定教學	每期召開二
	教學研究	執行秘書	學務總務資訊會計	進度與內	次,必要得召開
	會議	書	各組行政專員*5、	容,	臨時會議。
			講師代表*5、學員	講師教學	
4	ガレウエル主 ☆レ	ナレクニエソ	代表*5,等16人。	心得分享。	与 大刀眼
4	教師績效	執行秘	執行秘書*1、教務	講師教學	每年召開一
	考核委員	書 	學務總務資訊會計	績效考	次,必要得召開
	會		各組行政專員*4、	評,及獎懲	臨時會議。
			講師代表*3、學員	續優推薦。	
	本ともエナエトラ	松片	代表*3,等11人。	÷推台走中 / ₹	-
5	教師評審	校長	執行秘書*1、教務	講師聘任	每年召開二
	委員會		學務總務資訊會計	之各項事	次,必要得召開
			各組行政專員*4、	宜,如講師	臨時會議。
			講師代表*3、學員	停聘、解	
			代表*2,含校長計	聘、不續聘	
	/ニエム 会 4 关	4-5-4	11人。	等。	
6	行政會議	校長或	執行秘書*1、教務	行政業務	每二個月召開
		執行秘	學務總務資訊會計	推展與協	一次
		書	各組行政專員*5、	調,活動規	,必要得召開臨
			志工代表*1,等7	劃等。	時會議。
7	志工教育	校長或	人。 1.教育訓練為志工	志工成長	1.教育訓練每期
/	心工教科 訓練研習	執行秘	1.	心上灰 _下 學習研	至一次。
	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予(1) (W) 書	^{土服 *} 2.工作檢討會:執行	字百切 習,協助支	2.工作檢討會議
	 		2.1.1	接校務事	与期一次,必要
	TE CEAR		總務資訊會計各組	官,選舉志	得召開臨時會
			行政專員代表*3、	工隊長與	議。
			志工代表至少6	上隊 反與 幹部。	时 交
			人,等至少10人以	, dロナ ル	
			上。		
1				Ĩ	
8	學員諮詢	校長或		學員選課	有年召開一次
8	學員諮詢 及申訴委	校長或執行秘	執行秘書*1、教務	學員選課 或學習釋	每年召開一次 或必要得召開
8	及申訴委	執行秘	執行秘書*1、教務 學務總務資訊會計	或學習釋	或必要得召開
8			執行秘書*1、教務		

	等7人。	件	
		0	

第七條:校務會議為本校最高決策會議,校務會議由校務行政代表:校長、執行 秘書、行政專員代表、講師及學員代表組成(由教學研究會議及班代表 會議選出)。講師代表及學員代表,至少佔總席次的四分之一。

第八條: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,每學期至少開一次,會議應有半數以上代表出席 始得開議,重大政策需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會議代表同意始得決議。經五 分之一以上校務會議代表的聯署申請,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 議。

第九條: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:

- 1.校務發展計畫
- 2.校務規程與校務章則
- 3.學校年度預算
- 4.教學評鑑的實施
- 5.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
- 6.有關學員重大事件
- 7.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

第三章 課程與證明書

第十條:本校課程分三大類:

- 1.學術課程旨在培養學員思考分析、理性批判、重建世界觀的能力。
- 2.社團課程培養學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能力、引發社會關懷、凝聚社區 意識,發展人的公共領域。
- 3.生活藝能培養學員實用的知識技能,精緻休閒生活態度,改造私領域
- 第十一條:本校課程除第十條規定之三大類外,設有公共論壇及文化廣場、文藝 走廊、藉以促進全體師生及社區之良性互動,並提供師生自由表達公 共議題之園地,培養學員參與公共事務之能力,內容涵蓋:
 - 1.時事評論
 - 2.河川教育
 - 3.專題演講
 - 4.社區服務
 - 5.校務興革
 - 6.文化講座
 - 7.學習成果展演出內涵的能力。
- 第十二條:本校課程設進修的學習證明
 - 進修學習:學員可依志趣選修本校所開設,提供選修之各類課程, 於學期結束後提出申請。
 - 2. 學習證明書:本校提供學員於每學習結束後,不缺課十八週之三堂

課目繳效學習心得者。

第十三條:學員取得學習證書要點:

- 一、學員依規定選修正規或非正規課程,例如學術課程、社團課程、 生活藝能課程等,經考核良好得發給研習證明書。
- 二、考核內容並得參酌學員出缺勤及學習狀態。

第十四條:本校無修業上限年數。凡社區大學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,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,學習成就(連續十年)累積一定程度者,得由桃園市政府發給學習成就證書。

第四章講師

第十六條:為保障學員學習的權益及維持教學品質,本校所有課程與學期結束 前,均由學員對所授的課程實施教學評量,評量結果經統計分析後, 送請教師績效考核委員會評議,並提供學員選課之參考。

第十七條: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,教學時間對外開放,鼓勵校內老師彼此互相觀 摩,以收教學觀摩之效。

第十八條:本校教師分「學術師資」與「一般師資」兩種,學術性師資係指具有 碩士學位、大學具講師資格或具備特殊專長證照者以上的師資,其聘 任由校長徵詢教師聘審委員會意見後,逕行延攬授課,不經試聘階 段。一般講師之聘任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及半年之試聘合格後, 正式聘任。

第十九條:講師之解聘由講師聘審委員會決議,講師如不服決議者得向申訴委員會暨仲裁委員會請求仲裁。

第五章 學員

- 第二十條:本校校務經營以年滿 18 歲含以上之學員、講師、行政人員及志工共同參與,學員參與校務的方式得為:
 - 1.參加校務會議。
 - 2.參加教學研討會。
 - 3.進行教學評鑑。
 - 4.擔任校務志工、協助校務行政推展。
 - 5.参加公共論壇及文化廣場。
 - 6.協助維護校園的整潔與安全。
 - 7.協助辦理教學成果展與課程博覽會以及各種活動。

第二十一條:學員除選修社團課程外,亦可自組社團,學校應予以鼓勵及協助, 自組社團以無學分為原則,並接受學校之監督。

第六章志工

第二十二條:本校志工足堪勝任賦予之任務為要件,不限性別與年齡。 第二十三條:志工持有政府認可之基礎訓練與專業訓練證書,得優先錄 用,未取得者鼓勵輔導參加認證。

第二十四條: 志工管理與訓練遵照政府頒訂之相關法規, 本校管理辦法另

訂之。

第七章附則

第二十五條:本章程經校務會議後實施,修正後亦同。